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
项目编号：20245007331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23号

关于核定真北路401号地块土地收购储备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40621137611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44号批准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

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)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发真北路401号地块土地收购储备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沪普书(2024)BA310107202400819),并提出选址(用地预审)意见如下: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:真北路401号地块土地收购储备。

2、项目建设依据:《上海市普陀区北新泾产业园区W0610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pt0258b街坊局部调整》(沪府规划〔2022〕253号)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:普陀区长征镇,东至真北路、南至云岭西路、西至真光路、北至同普路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:教育科研设计用地、道路用地、公共绿地、城市发展备建用地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:约14046.8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,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(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,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相关规划设计要求我局将根据批准的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,在土地出让时进一步明确。

四、其他设计要求

请按照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及海绵征询意见内容，落实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、污染控制率等指标，并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6月26日

抄送: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6月27日 印发